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智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智宇

项 目 负 责 人：李智宇

报 告 编 制 人：殷罗文

建设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94111810

传真： /

邮编：746052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

表一

项目名称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 98 号 (坐标: 东经 105 度 15 分 6.642 秒, 北纬 33 度 1 分 21.12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液化石油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696t/a (产品规格: 10kg/15kg/5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696t/a (产品规格: 10kg/15kg/50kg)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初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 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 算	9.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860 万元	环保投资	32.0 万元	比例	3.7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5〕194 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7)2026 年 4 月 17 日,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 登记编号为: 91621202MADK98HJ38001X。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变化情况

(1)噪声排放标准：验收阶段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废气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运营期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管控，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管控限值见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站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期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3)废水排放标准：运营期站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内道路两侧的雨水算子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站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5m³）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

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污水水质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COD _{Cr}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站内目前试运营阶段未产生不合格钢瓶，后续运营置换回的空钢瓶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暂存于厂区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站内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站区内日常无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无废机油产生；项目运营产生的残液回收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地理坐标：东经 105 度 15 分 6.642 秒，北纬 33 度 1 分 21.129 秒），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860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4390m²。

1.2 建设内容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占地约为 4390m² 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包括储罐区、灌装区、消防水池、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910.04m²，安装 2 台 40m³ 的埋地液化石油气卧式（全压力式）储罐，1 台 10m³ 的埋地卧式残液罐（全压力式），配备水泵房、直联式压缩机、螺杆泵、电子罐装秤、卸车鹤管等工艺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气、自控及消防设备、围墙、站区场地硬化等其他相关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验收内容及规模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储罐区罐池为地下剪力墙结构，以钢筋混凝土筏板为基础，占地面积 125.97m ² ，安装 2 台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1 台残液罐，设投影面积为 126m ² 的罩棚。	建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125.97m ² 的储罐区，罐池以钢筋混凝土筏板为基础、为地下剪力墙结构，罐池内安装有 2 台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1 台残液罐，储罐区建有一座投影面积为 126m ² 的罩棚。	一致
	生产区	1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	建有一座 1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0m ² 的生产区，包括灌瓶充装间、烃泵及压	一致

		瓶库		缩机房、瓶库。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包括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	建有1座3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80m ² 的办公楼，包括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	一致
		站房	1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9.04m ² ，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配电室、发电机室等。	建有1座1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建筑面积119.04m ² 的站房，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配电室、发电机室等。	一致
		消防水池	以钢筋混凝土筏板为基础，地下剪力墙结构，占地面积 108.16m ² ，容积 300m ³ 。	建有1座占地面积为108.16m ² 以钢筋混凝土筏板为基础，地下剪力墙结构，容积为300m ³ 的消防水池。	一致
		消防水泵房	-1F 为剪刀墙结构/1F 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5m ² 。	建有1座建筑面积为65m ² ，-1F为剪刀墙结构/1F为框架结构的消防水泵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需求。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生产用电接当地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站内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业排污车清掏后，拉运至陇南市文县碧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运营期站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5m ³ ）预处理，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后，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预处理规模增大，处理厂有所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	槽车卸车废气	灌装间安装机械排风换气设施，站内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生产区灌瓶充装间、烃泵及压缩机房安装机械排风换气设施，站区内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一致
		储罐呼吸废气			
		充装废气			
		回收残液废气			
		倒罐废气			
		厂区道路扬尘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业排污车清掏。	经化粪池（35m ³ ）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	化粪池增大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致

	不合格钢瓶	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厂家回收检验处置。	目前还未产生，后续运营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厂家回收处置。	目前还未产生
	危险废物	钢瓶中残液收集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更换回的空钢瓶经倒残工序产生的残液，集中收集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一致
		站内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返回厂家维修更换，站内不涉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无废机油等产生。	日常运营不对站内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若出现故障直接返回厂家维修更换，站内无废机油等产生。	一致
	环境风险	储罐区地面防渗、无裂隙，例行检查储罐区及液化石油气输送管道等部位，发生泄漏及时消除。	重点防渗区：储罐区、灌装间等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976.6m ² 。	绿化面积 976.6m ² 。	一致

1.3 项目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1	液化石油气	10kg	696	液化石油气	10kg	696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15kg			15kg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50kg			50kg		与环评阶段一致

1.4 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工艺设备					
1	埋地 LPG 卧式储罐	V=40m³，设计压力 1.78MPa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埋地 LPG 卧式残液罐	V=10m³，设计压力 1.78MPa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LPG 循环压缩机	ZW-1.2/10-15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汽车槽车卸车台柱	AL2543DN50/25	1 套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卸车鹤管	AL2543DN50/25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LPG 螺杆泵	YQB15-5，Q1=5m³/h，5.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自备柴油发电机	SPC-20	1 台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磁翻板液位计	HG/T21584-94UZ	3 套	3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LPG 自动电子灌装称	2010025BCS-150	3 台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消防稳压装置	/	1 套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消防水泵	/	2 台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气装置					
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JA-KQ-4A (9 路)	1 套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静电接地报警仪	SA-MF	3 台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人体静电释放检测报警仪	PS-A	3 台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分区布置，站区总体分为生产区（包括灌瓶区和储罐区）、辅助区（站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和办公区，储罐区位于站区北侧，灌装间、压缩机房、瓶库位于站区东侧，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位于站区中北部，值班室、配电室等站房位于站区中部，办公生活区位于站区西部。站区主入口道路为宽 6m 的硬化路，与站外规划道路相接，站内生产区东南侧设有消防应急出入口，站内设有宽 4m 的环形消防道路，可满足消防及站区车辆通行要求。站区各建（构）筑物之间、建（构）筑物与储罐之间安全防火间距均符合消防要求。项目区原料、产品主要通过 LPG 汽车槽车运输，空间布局合理。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验收阶段总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相同，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一次性投资费用为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1.8%；本项目验收阶段总投资为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项目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站内食宿；验收阶段站内配套安置了更智能化的灌装系统设备，试运营员工目前为 4 人，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站内食宿。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阶段的工作制度一致，未发生变化，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项目劳动定员比环评阶段减少。

1.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引入，备用电源采用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由电供暖，站内房间安装空调，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 消防

本项目新建有 1 座容积为 300m^3 的消防水池，1 座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65m^2 的剪力墙结构的消防水泵房。在项目生产区及办公区根据相关要求，配备 2 台单级单吸立式消防泵（一备一用），配套防冻消火栓、消防箱、移动式灭火器材等。站区内设有宽为 4m、转弯半径为 12m 的环形消防回车道，生产区东南侧设有消防应急出入口，项目区外接邻现有乡村道路，项目区消防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强化防火措施，可确保安全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4)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验收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站内抑尘用水、绿化用水。项目区不设食堂，员工为附近村民，中午餐食由员工自带。项目运营用水由项目建设区西侧沿规划道路引入一条 DN100 市政供水水管引入，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 给水

① 职工生活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88.8\text{m}^3/\text{a}$)。根据调查，项目验收阶段项目运营人员 4 人，生活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项目满负荷运营与环评阶段相比，生活用水量经计算核查未超过环评阶段用水规模。

② 抑尘用水

验收阶段项目日常运营对站内运输道路、生产灌装区等区域洒水降尘，抑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用水量约为 $540\text{m}^3/\text{a}$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③ 绿化用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站内绿化面积为 976.6m^2 ，采用微喷滴灌的方式浇洒，绿

化用水量约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站区绿化带冬季不浇水，年浇水天数约为 200d，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1.953\text{m}^3/\text{d}$ ($390.64\text{m}^3/\text{a}$)。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排水

根据调查，项目验收阶段站内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验收阶段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88\text{m}^3/\text{d}$ ($103.6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站内新建的化粪池 (35m^3) 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项目满负荷运营与环评阶段相比，经计算核查运营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阶段的废水排放量。

1.9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少量村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2-3。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居民住户，具体见下表 2-3。

(3)地表水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大团鱼河，该区域地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水域，项目厂界南侧至大团鱼河最近距离约 10m。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属于洛塘镇青崖沟村村庄规划局部维护地块，为供燃气用地。经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2-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功能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	1 青崖沟村	-70	0	村庄	1 户	W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2 青崖沟村	-153	357	村庄	约 22 户	NNW	327	(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3 双白杨村	0	-73	村庄	3 户	S	42	
	4 双白杨村	106	-233	村庄	约 34 户	SE	218	
声环境	青崖沟村	-70	0	村庄	1 户	W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大团鱼河	/	/	地表水环境	河流	S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0）。

1.10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 2024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陇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项目运营备用柴油发电机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阶段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及时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	不属于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统一处理处置；目前项目试运营未产生不合格钢瓶，后续运营置换回的空钢瓶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站内不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项目运营无废机油产生；钢瓶中残液经倒残收集暂存于站内残液罐(10m ³)中，定期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项目运营期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为已建成的工程内容。验收阶段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仅化粪池的容积增大，延长了站内生活污水的暂存时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范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年消耗量	名称	年消耗量	
1	液化石油气	696t/a	液化石油气	696t/a	由汽车槽车运输进站后压缩在储罐中，最大储存量约为 41.76t
2	水	1319m ³ /a	水	1319m ³ /a	自来水管网
3	电	1600kW.h/a	电	2000kW.h/a	当地电网
4	柴油	/	柴油	/	外购，最大储存量约为 0.021t

表 2-7 液化石油气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
1	氢气	5~6
2	甲烷	10
3	乙烯	3

4	丙烷	16~20
5	丁烷	42~46
6	丙烯	6~11
7	丁烯	5~6
8	含 5 个碳原子以上的烃类	5~12

表 2-8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液化石油气
成分	丙烷、丁烷混合物
物理性质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74℃，不溶于水，可产生易燃蒸气气团。液态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580kg/m ³ ，气态密度为 2.35kg/m ³ 。引燃温度（℃）：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45.22~50.23MJ/kg。
CAS 号	68476-85-7
危险编号	20153
化学性质	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混合物，常见的主要组分为丙烷、丁烷、丙烯、丁烯，同时含有少量的其他烷烃等，各组分占比会因制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工艺不同，其组分含量有所差异，通常液化石油气中丙烷和丁烷的百分占比综合超过 60%。液化石油气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CO 和 CO ₂ 。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健康危险	主要侵犯中枢神经系统。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 ³): 1000；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 ³): 1500。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火灾类型	甲类
燃爆危险	易燃、易爆、易流动，有毒性，具麻醉性

2.2 水平衡

验收阶段站内试运营员工为4人。经调查核算，项目满负荷运营给、排水量未超过环评阶段给、排水量。本项目验收阶段给、排水平衡见下表2-9，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9 项目验收阶段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0.36	0.36	0.072	0.28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 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抑尘用水	1.5	1.5	1.5	0	全部自然蒸发
绿化用水	1.953	1.953	1.953	0	全部自然蒸发
合计	3.813	3.813	3.525	0.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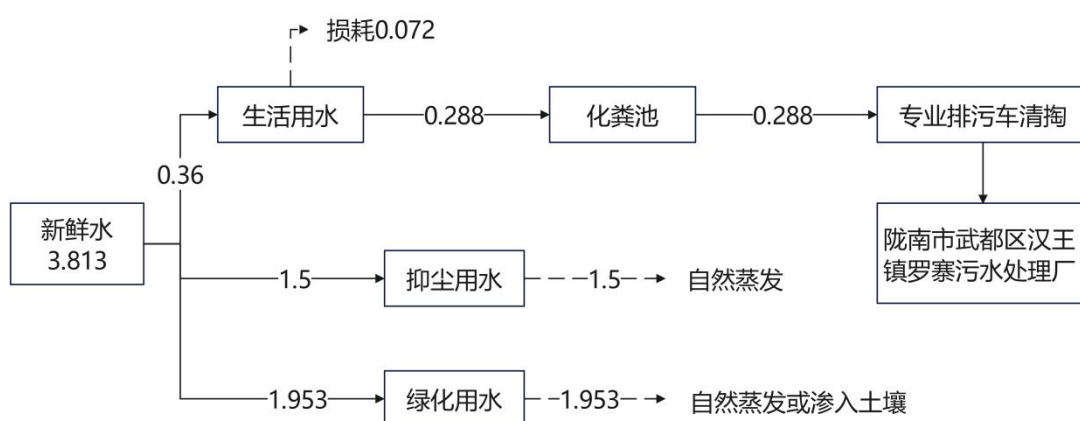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验收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2-3、2-4、表 2-10。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气的接收、储存和灌装, 原料液化石油气由第三方危化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至站区。

(1) 接收与储存

装运液化石油气的汽车槽车进站后停在卸车台柱处, 接好静电接地栓, 将槽车卸车鹤管气相和液相管分别与卸车台柱气、液相管连接, 启动循环压缩机, 将站内接收液化石油气储罐 (全压力式) 中的气相液化石油气经压缩机升压后输送到槽车中, 迫使槽车内液体经过滤后卸入站内埋地卧式储罐。汽车槽车将液体转存于 LPG 储罐卸车过程, 储罐泄压时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过程压缩机及槽车运行会产生噪声。

(2) 钢瓶灌装

新钢瓶或检修后的钢瓶在充装前，将被抽气瓶与抽空系统连接严密，打开气瓶角阀，开启进气阀和排气阀，启动真空泵，将钢瓶内的空气抽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液化石油气经烃泵从储罐抽出，经液相管道将液化石油气送至充装区罐装台，充入检验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中，自动灌装秤给钢瓶计量，灌装达到 LPG 钢瓶灌装上限时，计量秤发信号提示、烃泵立即停止灌装，关闭液相阀，卸下钢瓶，再经另一个台秤复核瓶重，防止钢瓶过量充装。

灌装时，储罐内因压力改变会产生呼吸废气。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压缩机、烃泵运行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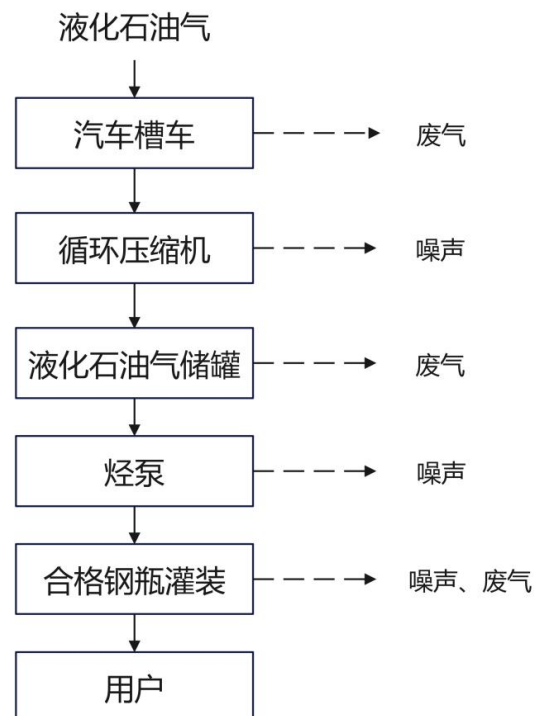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灌装工艺流程图

（3）残液倒空及外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将残液倒空嘴和钢瓶角阀接通后，压缩机将储罐内气体抽出向钢瓶加压，当瓶内压力大于残液罐的压力时，切换到空管路阀门、翻转倒空架后将瓶内的残液倒入残液罐内。残液回收在站内残液罐中集中收集，定期用压缩机装槽车外运，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钢瓶清理残液时，残液储罐因压力改变会产生呼吸废气。站内不设钢瓶的检测、检修环节，只销售合格灌装了液化石油气的钢瓶，站区配送罐装燃气瓶

置换回来的空钢瓶，抽残后发现钢瓶护罩焊接头出现裂纹、阀座倾斜/塌陷及螺纹出现裂纹缺陷、底座磨损或变形、瓶体出现鼓包等肉眼可见的气瓶缺陷情况或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存放在站区库房中，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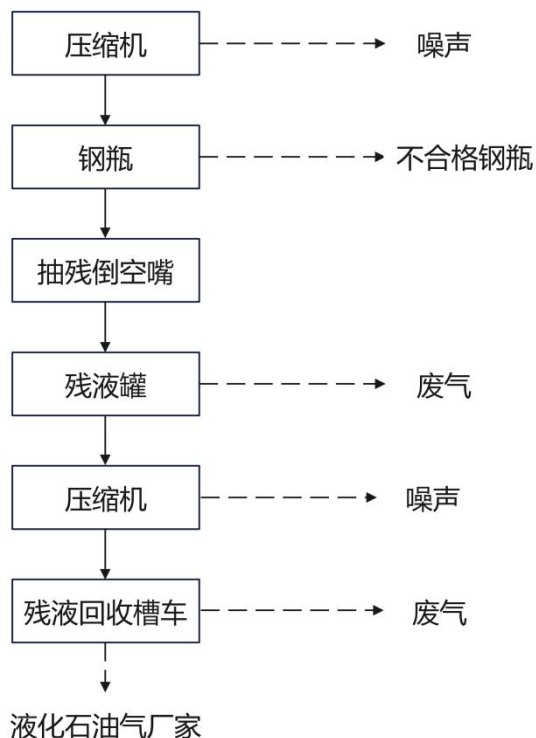


图 2-3 残液倒空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倒罐

本项目站内不设储罐的检测、检修环节，当储罐由于使用过久腐蚀老化或其他原因需要倒灌时，用烃泵或压缩机将液化石油气从一个储罐倒入另一个罐中。

倒罐时，储罐内因压力改变会产生呼吸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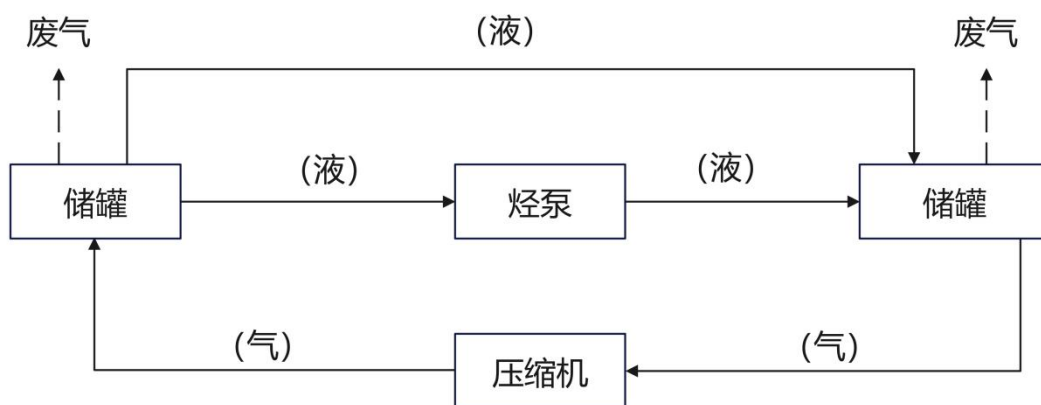


图 2-4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倒罐工艺流程图

3.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装卸、储存工序，运输过程中，钢瓶密闭不产生废气。项目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0 工艺流程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装卸废气	NMHC、臭气 浓度	间断	灌装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
	储罐呼吸废气		连续	
	充装废气		间断	
	回收残液废气		间断	
	倒灌废气		间断	
	柴油发电废气	CO、HC、NO _x	间断	/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等	间断	经化粪池（35m ³ ）处理后，定期交由 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 污车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 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不合格钢瓶	不合格钢瓶	/	目前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后续运营 产生经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中，定期 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固废	残液	/	目前还未产生，后续运营产生收集于 站内残液罐中，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 定期回收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槽罐车卸车废气、液化石油气储罐呼吸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回收残液废气、倒罐废气。 灌装间空钢瓶残液回收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被迅速扩散至室外；槽罐车卸车、倒罐时因泄压产生的少量废气及储罐日常由于超压保护等情况间接、不定时的放空气，在周围大气水平及湍流运动的作用下，迅速被输送、转移、扩散。站内液化石油气采用全压力式埋地卧式储罐储存，使用密闭管道输送，站区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加强站区绿化。 根据监测可知，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 10mg/m³ 的限制要求；站区外上、下风向参照点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建于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站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两侧的雨水算子流入雨水管网，地面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挥发，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挥发或渗入土壤；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5m³）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压缩机、泵类以及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站区内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残液。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不合格钢瓶：目前还未产生，后续运营灌装钢瓶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

残液：项目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后续运营倒残工序产生的残液，收集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5、环境管理状况

5.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5 年 3 月，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0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武环发〔2025〕194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建设。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and 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环境保护有关的相应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工作。

5.3 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结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设有 1 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专项检查维护，定期监督检查公司的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行；事故应急处理、检查维护环保应急物资、

制定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落实到位，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在储罐区外部设置警示标识。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应建立残液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三联单”，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产生量、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及类别、贮存设施编码及类别、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管理要求，定期委托液化石油气厂家及时清运站内残液罐中的残液。

5.4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根据现场情况，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区做了分区防渗建设，站内储罐区、灌装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区、消防废水收集池采取了“钢筋混凝土底板+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渗涂层”，整体等效满足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7}cm/s$ ；站内消防水池、厂区道路等区域做了一般硬化防渗处理。单位日常设有专人检查生产区（储罐区、灌装区）的管道、阀门及地面裙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区，对存在隐患的管道、阀门及时修复或更换；项目区使用安全合格的容器，并定期检查防止发生腐蚀穿孔导致泄漏引发火灾事故；定期检查站内机械通风设施，加强通风，随时检查站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系统，避免出现故障。

站内日常运营倒残产生的残液集中收集在站内残液罐中，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消防相关的要求，配备充足的消防应急物资，建有完善的消防措施。

5.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验收阶段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单位已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5.6 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沟通。

(2)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环保投资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8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72%，本项目验收阶段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 期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环保投资(万 元)		变 化 情 况	变 化 原 因
			环 评 阶 段	验 收 阶 段		
施 工 期	废气	堆存粉状物料区使用篷布遮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0.5	2.0	1.5	市场价格影响
	废水	员工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	/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化，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除了回用之外，剩余全部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0.5	0.4	-0.1	耗材价格影响
运 营 期	废 气	装卸废气	1.5	5.0	3.5	耗 材 价 格 影 响
		储罐呼吸废气				
		充装废气				
		回收残液废气				
		倒罐废气				
	废 水	员工生活污水	3.0	21.0	18	耗 材 价 格 影 响
	噪 声	压缩机、泵类等产噪设备	1.5	1.6	0.1	
	固 废	员工生活垃圾	0.5	0.4	-0.1	耗材价格影响
		残液	计入工程投资	/	/	/
	环	泄露防范措施	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			

	境		警器 1 套。				
	风	爆炸防范措施	厂区内所有设备、管线做防				
	险		雷、防静电接地，加强液化石				
		火灾防范措施	油气运输管线管理。				
			设置监控系统 1 套，安装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				
			消防废水收集池，并在消防废				
			水收集池排口设置截断阀。				
		厂区绿化		0.5	0.6	0.1	耗材价
							格影响
		合计		9.0	32	23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32.0 万元，因用地出让价格比环评预计增多，其次建构筑物耗材物料价格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比环评阶段增多，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污染防治措施的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有所增减，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比环评阶段环保总投资增加 23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年产 696t 液化石油气（灌装规格：10kg/15kg/50kg） 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 总投资：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G5941 油气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园坝里，属于洛塘镇青崖沟村村庄规划局部维护地块，维护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项目建设区东侧、北侧均为山地，西侧距离约 10m 存在村民住户，南侧为大团鱼河，建设地块整体呈异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武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针对项目运营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根据验收阶段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可满足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严格按照“三同时”
--

原则，通过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项目运营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水平，且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及影响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气	槽车卸车废气	灌装间安装机械排风换气设施，站内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生产区充装间设有机机械排风换气设施，站内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加强站区绿化。	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储罐呼吸废气			
	充装废气			
	回收残液废气			
	倒罐废气			
	厂区道路扬尘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日常洒水降尘，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业排污车清掏。	经化粪池（35m ³ ）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不合格钢瓶	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厂家回收检验处置。	目前还未产生不合格钢瓶，后续运营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使用年限快到期的钢瓶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站内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返回厂家维修更换，站内不涉及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无废机油	站内日常不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直接返回厂家，项目运营	

		等产生。钢瓶中残液收集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无废机油产生。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残液，后续运营钢瓶中残液经抽残后暂存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	
--	--	------------------------------------	--	--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经查询，项目选址位于武都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新建一座占地约为4390m²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包括储罐区、灌装区、消防水池、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910.04m²，安装2台40m³的埋地液化石油气卧式(全压力式)储罐，1台10m³的埋地卧式残液罐(全压力式)，配备水泵房、直联式压缩机、螺杆泵、电子罐装秤、卸车鹤管等工艺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气、自控及消防设施、围墙、站区场地硬化等其他相关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约为1.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在保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采用密封设备，储备站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负责人现场

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日常需加强动、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对液化石油气管道应定期做好检修，减少液化石油气储存及灌装系统发生跑、冒、滴、漏等，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充装间设置排风扇，加强充装间内的空气流通，加强站区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系统设备的检测和管控。项目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管控，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管控。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内自建的1座化粪池（20m³）预处理，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定期委托专业排污车清掏，最终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运营产生的不合格钢瓶经抽残后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中，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站内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返回厂家维修或更换，站内不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钢瓶中的残液经倒残装置收集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四）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对进入项目区的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停车熄火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的产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风险事故防范。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按照设计规范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建立健全防控体系，按照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配套建设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等风险防控应急设施设备，加强对储罐区、灌装间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区域联动机制，积极有效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六）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你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

管理体系，日常安排专人定期对主要环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单位内部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和转移的管理。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等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

三、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6、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结果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经查询，项目选址位于武都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新建一座占地约为4390m ² 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包括储罐区、灌装区、消防水池、辅助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元坝里。项目总占地面积、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储罐区、生产区	已落实

用房、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工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910.04m²，安装2台40m³的埋地液化石油气卧式（全压力式）储罐，1台10m³的埋地卧式残液罐（全压力式），配备水泵房、直联式压缩机、螺杆泵、电子罐装秤、卸车鹤管等工艺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气、自控及消防设施、围墙、站区场地硬化等其他相关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约为1.8%。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在保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配套设施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0万元，占总投资约为3.72%。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投资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已落实。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采用密封设备，储备站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负责人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日常需加强动、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对液化石油气管道应定期做好检修，减少液化石油气储存及灌装系统发生跑、冒、滴、漏等，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充装间设置排风扇，加强充装间内的空气流通，加强站区内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系统设备的检测和管控。项目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管控，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管控。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内自建的1座化粪池（20m³）预处理，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定期委托专业排污车清掏，最终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站内生产区使用密闭设备，操作人员日常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生产负责人定期巡视液化石油气储存区及灌装系统，防治出现液化石油气跑、冒、滴、漏现象；灌装间设有排风扇，可增强灌装间空气流通，站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监测系统设备。根据监测，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管控限值要求；站区厂界外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相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站内日常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35m³）预处理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	已落实

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运营产生的不合格钢瓶经抽残后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中，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站内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返回厂家维修或更换，站内不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钢瓶中的残液经倒残装置收集于站内残液罐中，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四）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对进入项目区的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停车熄火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的产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风险事故防范。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按照设计规范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建立健全防控体系，按照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配套建设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等风险防控应急设施设备，加强对储罐区、灌装间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区域联动机制，积极有效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六）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你单位应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体系，日常安排专人定期对主要环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单位内部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和转移的管理。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等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	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目前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不合格的钢瓶，后续运营置换回的空钢瓶经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检验厂家回收处置；站内有故障的机械设备返回厂家更换、日常不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无废机油产生；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残液，后续运营采用残液罐收集的残液，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日常对进出站内的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停车熄火等措施；催；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根据监测，站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站区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按照设计合理布局环境风险源，建立健全的防控体系，站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系统，配套设有消防废水收集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备案。 （六）公司已建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体系，日常安排专人定期对主要环保设施进行隐患排查；站内对危险废物
--	---

	残液建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台账。	
三、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许可登记,见附件。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本项目竣工验收正在进行。 公司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有工作台账,后续定期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可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890A	0.07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措施

2.1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做以下要求：

（1）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3）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2.2 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26.04.02	昼间	dB (A)	93.8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8	94.0±0.5	合格
	2026.04.03	昼间	dB (A)	93.8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8	94.0±0.5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04 月 03 日对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那侧 5m 处（上风向）	NHMC、臭 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厂界西侧 5m 处（下风向）		
3	厂界西北侧 5m 处（下风向）		
4	厂界北侧 5m 处（下风向）		
5	生产区（储罐、灌装间）	NHMC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间、夜 间各监测 1 次（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时进行，并记录生产负荷，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时，应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员工人数为4人，项目基本处于稳定运行，经统计日灌装10kg钢瓶数为：20~30个、15kg钢瓶数为：30~40个、50kg钢瓶数为：15~25个，工况率约为80%左右。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分析							
1.1 噪声监测结果的分析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6.04.02		2026.04.0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49	37	48	38	60	50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48	36	49	37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47	37	48	37		
5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0	38	47	37		
根据现场连续两天监测结果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7dB(A)~5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6dB(A)~38dB(A)，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的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侧 5m 处（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月2日	第1次	mg/m³	0.60	4.0	
			第2次	mg/m³	0.60		
			第3次	mg/m³	0.60		

		4月3日	第4次	mg/m ³	0.59	
			第1次	mg/m ³	0.61	
			第2次	mg/m ³	0.60	
			第3次	mg/m ³	0.60	
			第4次	mg/m ³	0.59	
	臭气浓度	4月2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2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3次	无量纲	<10	
			第4次	无量纲	<10	
		4月3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3次	无量纲	<10	
			第4次	无量纲	<10	
厂界西侧 5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月2日	第1次	mg/m ³	0.61	4.0
			第2次	mg/m ³	0.62	
			第3次	mg/m ³	0.62	
			第4次	mg/m ³	0.62	
		4月3日	第1次	mg/m ³	0.62	
			第2次	mg/m ³	0.62	
			第3次	mg/m ³	0.63	
			第4次	mg/m ³	0.63	
	臭气浓度	4月2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2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3次	无量纲	<10	
			第4次	无量纲	<10	
		4月3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3次	无量纲	<10	
			第4次	无量纲	<10	
厂界西北侧 5m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月2日	第1次	mg/m ³	0.63	4.0
			第2次	mg/m ³	0.64	
			第3次	mg/m ³	0.64	
			第4次	mg/m ³	0.62	
		4月3日	第1次	mg/m ³	0.64	
			第2次	mg/m ³	0.64	
			第3次	mg/m ³	0.64	
			第4次	mg/m ³	0.64	
	臭气浓度	4月2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2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3次	无量纲	<10	
			第4次	无量纲	<10	
		4月3日	第1次	无量纲	<10	
			第2次	无量纲	<10	

			第 3 次	无量纲	<10	
			第 4 次	无量纲	<10	
厂界北侧 5m 处（下风 向）	非甲 烷总 烃	4 月 2 日	第 1 次	mg/m ³	0.62	4.0
			第 2 次	mg/m ³	0.62	
			第 3 次	mg/m ³	0.62	
			第 4 次	mg/m ³	0.62	
		4 月 3 日	第 1 次	mg/m ³	0.62	
			第 2 次	mg/m ³	0.62	
			第 3 次	mg/m ³	0.63	
			第 4 次	mg/m ³	0.62	
	臭气 浓度	4 月 2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20
			第 2 次	无量纲	<10	
			第 3 次	无量纲	<10	
			第 4 次	无量纲	<10	
		4 月 3 日	第 1 次	无量纲	<10	
			第 2 次	无量纲	<10	
			第 3 次	无量纲	<10	
			第 4 次	无量纲	<10	
站内生产区	非甲 烷总 烃	4 月 2 日	第 1 次	mg/m ³	0.67	10
			第 2 次	mg/m ³	0.67	
			第 3 次	mg/m ³	0.68	
			第 4 次	mg/m ³	0.68	
		4 月 3 日	第 1 次	mg/m ³	0.66	
			第 2 次	mg/m ³	0.65	
			第 3 次	mg/m ³	0.66	
			第 4 次	mg/m ³	0.65	

根据上表，对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连续两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结果为 0.59mg/m³~0.61mg/m³；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4mg/m³，最小值为 0.61mg/m³；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8mg/m³，最小值为 0.65mg/m³。故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 10mg/m³ 的标准限制要求。连续两天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10，故项目运营厂界外上、下风向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相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根据调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始施工,2025 年 3 月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编制《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4 月因办理用地手续审批事宜暂停建设,同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一并暂停,2025 年 9 月底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继续施工建设,同时建设单位继续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因办理用地手续相关事宜暂停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 19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陇环责改〔2025〕40 号)。 2025 年 12 月 30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5〕194 号文件对该项目做了批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底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公示”,2026 年 4 月初开始投入试运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具体见附件 4。同时开展了“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相关自主验收工作。验收阶段项目运营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约为 86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 2、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3、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编制《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9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陇环责改〔2025〕40 号），2025 年 12 月 30 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武环发〔2025〕194 号），2026 年 4 月 17 日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详见附件 2。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槽罐车卸车废气、液化石油气储罐呼吸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回收残液废气、倒罐废气。

灌装间空钢瓶残液回收废气、充装作业损失废气，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被迅速扩散至室外；槽罐车卸车、倒罐时因泄压产生的少量废气及储罐日常由于超压保护等情况间接、不定时的放空气，在周围大气水平及湍流运动的作用下，迅速被输送、转移、扩散。站内液化石油气采用全压力式埋地卧式储罐储存，使用密闭管道输送，站区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站区设有绿化带。

经监测，站内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制要求；站区外上、下风向参照点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水

本项目站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两侧的雨水算子流入雨水管网，地面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挥发，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挥发或渗入土壤；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5m^3 ）预处理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委托汉中叁合建通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清污车清掏，拉运至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压缩机、泵类以及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站区内运营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钢瓶、残液。

生活垃圾：站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洛塘镇青崖沟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不合格钢瓶：目前还未产生，后续运营灌装钢瓶抽残后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使用年限快到期的，收集暂存于站内库房，定期交由钢瓶厂家回收检验处置。

残液：项目试运营阶段还未产生，后续运营钢瓶倒残工序产生的残液采用残液罐收集，定期交由液化石油气厂家回收处置。

5、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目前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区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但环保档案制度不完善，如应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分门别类管理、环保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等。本项目建设期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故本次报告要求公司后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在试运营期，严格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根据监测，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验收报

告认为，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3)尽快与钢瓶检验厂家、液化石油气厂家签订相关回收处置协议，保证后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钢瓶、残液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青崖沟村缺坝社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15'6.642"E， 33°1'21.129"N			
	设计生产能力	液化石油气：696t/a					实际生产能力	液化石油气：696t/a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5〕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影响类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4.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2MADK98HJ38001X			
	验收单位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3.72			
	废水治理（万元）	2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d				
运营单位		甘肃龙威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2MADK98HJ38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